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2-0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联系人：丁玲玲

联系电话：0991-88271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

联系人：巩立晟、冯少奇

电话：0991-8890732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的供应商在“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2-034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元）：5000000
- 6、采购标的和限价：

（标项 1）本标包共计 11 类 16 款骨灰盒；（标项 2）本标包共计 11 类 16 款骨灰盒；（标项 3）本标包共计 11 类 15 款骨灰盒；（标项 4）本标包共计 11 类 15 款骨灰盒；（标项 5）本标包共计 11 类 16 款骨灰盒；（品目、规格、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

- 7、招标范围：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供货期：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各批次的书面采购任务书后 10 日内，按批次采购要求完成各批次货物的供应、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9、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供应商按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完成受托的对应商品的供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0、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 4、特定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2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电子版资料（见补充事宜）提交至指定接收邮箱 3371868337@qq.com，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预留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售价：200（元/标段）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楼会议室

六、开标会议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的资料：“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预留电子邮箱和委托代理人电话，加盖公章）；②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上述需提供的资料按投标标段分别提供（扫描为 PDF 格式），命名标识为（xx 公司 xx 标段资料）”。

2、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单价合同，供应商按需供货（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内按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完成交托的对应商品的供货、验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联系人：丁玲玲

联系电话：0991-8827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7 层

联系方式：巩立晟、冯少奇，0991-8890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立晟、冯少奇

电话：0991-889073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
	项目编号	ctzb-2022-0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合同约定完成批次供货、验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联系人： 丁玲玲 联系电话：0991-8827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7 层 联系方式：巩立晟、冯少奇，0991-8890732，18160536115
3	项目采购预算 标段划分	项目采购预算（约）：5000000 元 标段划分：共分 5 个标段（详见招标需求）
4	合同价格形式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单价合同，供应商按需供货（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内按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完成交托的对应商品的供货、验收）。
5	单价限价	详见招标需求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
7	采购标的及数量	骨灰盒（数量：按需完成供货、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9	供货期 合同履约期	供货期：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各批次的书面采购任务书后 10 日内，按批次需求完成各批次货物的供应、验收（具体批次货物供货期以采购人书面采购任务书要求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施行动态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10	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4、特定条件：无； 5、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投标文件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其中：U 盘 1 份，光盘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必须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章完毕后的全部内容（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版文件”]。 3、开标一览表：供应商需将此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13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14	开标会议开启时间 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15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每标段）
18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10000 元/标段 缴纳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缴纳时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1010212010102580858 行 号：402881000994 财务电话：0991-8890721 [注：①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备注标包号）、供应商简称”。②因本次招标采用单价形式按需供货，为确保中标单位正常供货]
19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2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提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履约期满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①供货要求 ②验收条件 ③供货统计 ④履约期内的实际供货款项支付	①供货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②验收条件：详见招标需求。 ③供货统计：详见招标需求。 ④履约期内的实际供货款项支付：详见招标需求。
22	报价	报价方式：供应商自主直接报价（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限价要求）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兼投兼中	☐ 兼投兼中 ☒ 兼投不兼中
25	优惠政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中标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符合前述约定份额比例的，大中型企业价格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成果）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②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③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7	样品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退回：①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样品封存、交采购人保管。②未中标人提交的样品接代理机构通知后2日内，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注明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办理领回样品事宜、备注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领回（过期供应商未领回样品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敬请供应商知悉） 样品制作：供应商需按招标需求制作。 样品：供应商可按标段需求款式提供样品，每款骨灰盒中提供主材小样。（详见招标需求，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样品评审不得分） 样品密封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样品评审：详见评分表

注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成果）及提供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或成果）及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

注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处理。投标总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注 3)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中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还须提供：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份、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代理机构留存）。

2、中标人自项目履约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所需的全部工作后，还须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分别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 1 份。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供货期、履约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供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要求

4.1 质量要求、验收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

5.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5.1 供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4、特定条件：无；

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2 本项目落实的优惠政策：

1. 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4.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计算报价得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中标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符合前述约定份额比例的，大中型企业价格的具体扣除比例为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9.2 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标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投标。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文件未分标段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包分别提交。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

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本项目澄清或更正信息将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或成果）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总价包括标的物本身及其附件、税金、运输、装卸、包装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投标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4.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供应商报价；《明细报价》提供招标要求的子目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招标答疑会和踏勘

16.1 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16.2 集中踏勘：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需求；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概况表；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投标资格声明；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质和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资料]；
- (2) 投标承诺书（一）；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

(9)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自拟、做出承诺）；

(10)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2)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

(13) 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验收、送货、退换货响应时间等）；

(14) 供货产品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及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投标每一款型骨灰盒附产品说明书及图片和主要材料清单及产品设计思路；投标货物制作工艺、技术的详细说明与描述；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16) 2017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相关资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报价说明；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要求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

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2.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签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2.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目录顺序、格式和内容编制后编辑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符合招标文件给定附件格式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如接受联合体的）；
- （4）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纸质版）：**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编制时间”，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1份与副本1份须合并密封提交（并须在外封套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其中：U 盘 1 份，光盘 2 份），电子版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必须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章完毕后的全部内容（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版文件”]**。

23.2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3.3 **密封件外层正面加贴封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等字样，并标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启封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23.4 供应商须按 20 条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合并胶装**，标识、密封后提交（如内容多可分册装订，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第 xx 分册）。

23.5 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23.6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本次招标项目开标会议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请供应商做好各项投标准备工作。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

24.2.4 由采购方监督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整性等情况，并宣读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24.2.5 采购人监督人员对供应商的有效授权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6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时间开启，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的名称及工期、质量目标、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2.7 按本招标文件第 23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2.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招标

文件一并存档。

25. 资格查验

25.1 投标文件开启前，请各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并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以备现场查验：

供应商应将“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格查验资料，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封装、标识要求，单独密封后（按标包）分别提供，在外封袋标明“资格审查”字样。

25.2 提供资格查验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有效供应商。

（六）评标

26. 评审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2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2/3。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6.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审小组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8.1.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评审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2 评审中，评审小组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成果）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2.4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8.2.5 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28.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采购监督部门。

28.2.7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小组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29.2 审查

29.2.1 资格审查

29.2.2 符合性审查

29.2.3 详细评审

- （1）投标报价评审
-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金额以元为单位，计算数值小数点保留 2 位。其他计算数值小数点保留 2 位。
- 2、所有标段的实质性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至少 3 家以上，否则对应标段招标失败。

二、评审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的；			
4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需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	是否	是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标段招标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供应商之间未串通投标的；			
8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评标委员会确定无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30分） （第一标段至第十标段适用）

根据“标段”确定每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每标段综合得分=[每标段商务得分]+[每标段的样品评审得分]+[每标段报价得分]。

说明：

1、样品评审按“款”进行。计算数值小数点保留2位。

2、价格评审，按“标段”进行。

①每标段的基准价：对供应商每标段投标所有款式单价报价汇总值，结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经评审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低价优先法

②价格分=（每标段的基准价/具体标段的报价）*30

商务技术评审部分（23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商务技术评审（23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主要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检测报告	4分	所投产品的具体款式，需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材料检测报告，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每款都需提供上述内容）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所投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函质量	2分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有一处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分	实施方案包括选材、加工、包装、运输、临时储存等措施；制作工艺的创新情况；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审： （1）选材、加工、包装、运输、临时储存，科学合理，措施细致、全面；制作工艺具有创新性且符合区域实际；可行性和可靠性满足项目特点；得6分； （2）选材、加工、包装、运输、临时储存，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具体；制作工艺无创新但符合区域实际；可行性和可靠性满足项目特点；得2分； （3）选材、加工、包装、运输、临时储存，不合理，措施不具体；制作工艺无创新但不完全符合区域实际；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完全满足项目特点；得1分； （4）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或措施保障的或者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期内服务承诺、更换速度、免费维护、退换货及服务承诺、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品库和备品数量、供货及时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 ①满足供货需求得6分；②不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未按上述内容提供方案，缺漏1项（含）扣1分，扣完为止。③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样品评审部分（47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样品评审（47分）	样品	10分	材料材质和加工： （1）箱体未采用边皮，除装饰附件外整盒为原木，并单面无拼接，选材和加工按技术规范处理（包括：防裂、防虫处理），箱体表面无虫蛀、无节子、木材无扭曲变形，阳光下箱体无缝无透光。木材加工工艺经脱脂烘干处理，得10分； （2）箱体未采用边皮，除装饰附件外整盒为原木，并单面无拼接；选材和加工未完全按技术规范处理（出现轻微裂痕或虫蛀或表面有1处节子或轻微扭曲），阳光下箱体轻微缝轻微透光。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得5分； （3）箱体未采用边皮，除装饰附件外整盒为原木，并单面无拼接；选材和加工未按技术规范处理（出现明显裂痕或虫蛀或表面有1处以上节子或扭曲），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阳光下箱体有缝透光，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7分	标的物表面处理和加工： （1）工艺细致、先进、美观，样品表面无裂纹、无划痕、无锈斑，得7分； （2）工艺较为细致，样品表面有轻微裂纹、轻微划痕或锈斑，得3分； （3）工艺粗糙，样品表面有明显裂纹或划痕或锈斑，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7分	标的物漆面： （1）样品油漆颜色均匀，漆木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漆膜涂层没有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得7分； （2）样品油漆颜色较为均匀，漆木较为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漆膜涂层有不明显的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得3分； （3）样品油漆颜色不均匀，漆木不饱满，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漆膜涂层有明显的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7分	标的物制作工艺（包括卡槽）： （1）结构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装饰品和镶嵌品未松动，附件结合粘黏牢固，防止脱落老化；产品开合方便，没有过松、过紧的现象；得7分； （2）结构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严实、牢固，无断榫，有少许崩茬或动榫等个别情况；装饰品和镶嵌品少许松动，附件结合粘黏牢固；产品开合，有轻微过松或过紧的现象；得3分； （3）结构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较为严实、牢固，有断榫或者有崩茬或动榫等情况；装饰品和镶嵌品少许松动，附件结合粘黏不牢固；产品开合，有明显过松或过紧的现象；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7分	样品款式、雕工： （1）款式贴合本地区风俗、美观生动；雕刻表面光滑，形象清晰、无划痕，雕刻图案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对称，雕刻后未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得7分； （2）款式贴合本地区风俗、美观；雕刻表面较为光滑，形象清晰、轻微划痕，雕刻图案较均匀、层次不够分明，对称部位较为对称，雕刻后未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得3分； （3）款式贴合本地区风俗、美观；雕刻表面不光滑，形象不清晰、少量划痕，雕刻图案不均匀清晰、层次不分明，对称部位较为对称，雕刻后未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7分	敷面材料表面和不涂饰部位： （1）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不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不涂饰部位和内部清洁；得7分。 （2）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轻微的凹陷或麻点或划伤或裂痕或崩角或刃口；不涂饰部位和内部清洁；得3分。 （3）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明显的凹陷或麻点或划伤或裂痕或崩角或刃口；不涂饰部位和内部清洁；得1分。 （4）提供样品不符合本项评审招标需求、工艺要求等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得0分。
		2分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同材质外观不同的得2分，有相同外观的均不得分。

注：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清晰、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成果）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在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招标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中标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符合前述约定份额比例的，大中型企业价格的具体扣除比例为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4%）。

（3）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招标投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招标投标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四、详细评审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招标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对招标标段候选人进行排序。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标段排序确定出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35.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5.4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6.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实际年度供货金额（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年度合同期内实际供货统计、结算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39.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实际签署的为准]

甲方（采购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供应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殡葬骨灰盒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____进行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采购计划编号：____）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标段名称和编号）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骨灰盒的供货，详见《标的物清单》。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 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多少，结多少。凭甲方书面通知送货，按批次结算前批货款。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1）甲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

（2）合格销售发票；

（3）送货回单。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2.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售后服务

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_____。

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_____小时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如果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乙方需服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同时需向甲方偿付批次采购逾期交付货物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一旦达到逾期货产品赔偿的最高限额（批次采购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交货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服从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偿付供货质量不合格货物金额 5%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未在限期缴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期内前期批次的待支付获取金额中递减），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乙方未立即发货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1）款对逾期货产品赔偿的最高限额（批次采购金额的 5%）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出现首次延迟供货的给予警告，延迟供货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或出现第二次延迟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误，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免除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合同修改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 10%。

九、转让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供货限 / 履约期	详见招标需求
招标内容 与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
合 同 价 款、支付 方式和条 件	1. 付款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 供货统计、履约期内的实际供货款项支付：详见见招标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招标需求
解决争议 的方式	向 <u>采购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 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
- 3、项目预算（项目限价）：500 万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标的：共计十二类骨灰盒
- 6、项目属性：货物类
- 7、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招标（供应商按单价限价进行报价，按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完成对应骨灰盒的供货、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施行动态履约管理）
- 9、质保期：供应商批次供货标的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免费包换（**投标人投标文件须作出承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供货期：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后 10 日内，按批次采购要求完成各批次货物的供货、验收（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施行的动态履约管理）
- 11、投标总价包括标的物本身及其附件、税金、运输、装卸、包装等为完成项目履约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 12、售后服务、保修条件：采购人优先享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供货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本次采购货物质保期要求。
- 13、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招标需求和供应商承诺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14、验收条件：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的材质、规格、色彩、数量、价格等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要求，在采购人批次书面采购任务书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各项指标符合采购要求且验收合格。**
- 15、验收：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批次验收。中标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封存，后期实际供货供应商必须保证与封存样品的“型号、材质、规格、质量”等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 中标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进行破坏性抽检，采购人随机抽取 1 个具体款式产品（不包括在批次采购需求产品数量内），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产品与检测报告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 16、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存的样品、供货合同、采购人批次采购任务书的规定，认真履行供货方义务，确保采购人采购需求的货物品目、数量、质量和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合理安排供货货物加工、运输等工作，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批次采购货物对应品目、数量的供货。（如计划供货产品出现材质、规

格等技术指标变更的，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请且经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变更。)

17、供货延迟：

(1) 如果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乙方需服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同时需向甲方偿付批次采购逾期交付货物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一旦达到逾期货产品赔偿的最高限额（批次采购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交货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服从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偿付供货质量不合格货物金额 5%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未在限期缴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期内前期批次的待支付获取金额中递减），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乙方未立即发货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1）款对逾期货产品赔偿的最高限额（批次采购金额的 5%）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出现首次延迟供货的给予书面警告，延迟供货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或出现第二次延迟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误，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免除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

18、供货统计：合同期内，采购人按批次需求下达书面采购任务，依据供货供应商、实际采购和供货品目及数量，进行批次统计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书面确认。

19、履约期内的实际供货款项支付：**采购人报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审核批准且资金拨付到账后，进行支付。**

2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供货商实行动态考核和管理，坚持优胜劣汰的动态供应商管理，确保优质、高效、服务优良等要求。

21、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投标标段各子类各款式的明细报价清单，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的单价限价。

22、售后服务：①乙方应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地服务。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23、产品其他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明确所投产品的规格和外形、材质、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

24、供应商增加新开发产品种类的，可提供给采购人参考。

由于殡葬用品市场变化较快，此次招标以采购需求品目为主，后期采购人可根据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升级。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项目属性为“货物”。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落实价格优惠政策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审小组。

2、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C.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 万元以上的较大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五、招标说明

1、工艺要求：

（1）木材应按技术规范处理（包括：防裂、防虫处理），不得采用边皮；除装饰附件外整盒应为原木，并单面无拼接；盒体表面应无虫蛀，无结疤。

（2）雕刻应表面光滑、形象清晰、无划痕，雕刻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雕刻后不应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应影响其使用性能。

（3）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在使用过程中装饰品和镶嵌品不应松动，附件应结合粘黏牢固，防止脱落老化。

（4）油漆：油漆应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所用油漆必须是国家环保产品，高档骨灰盒应采用天然大漆擦漆工艺。

（5）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 规定。

（6）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09）。

（7）涂饰加工后的骨灰盒，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I 有明显色差；

II 漆膜涂层有明显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

III 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

IV 不涂饰部位和内部不清洁。

（8）产品应开合方便, 不应有过松、过紧的现象

（9）产品质保：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免费包换

（10）产品保障：产品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2、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所有产品都采用代销模式，即销多少，结多少。采购人对合同期内采购需求的货物进行销售动态统计并反馈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滞销产品退回给供应商。合同期内，供应商须对供货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滞销产品退回等作出实质承诺（须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各投标人的样品**按标段**按标会组织要求的统一安排进行放置，评标委员会为各单位的样品进行独立评定。

(4) 每一款骨灰盒需附产品说明书（标准格式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必须按照附件格式制作、打印，未提供或提供内容、格式等不符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明确所投产品的规格和外形、材质、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

六、包段划分

标包划分：综合项目采购标的（骨灰盒共计十二类），结合采购需求实际、动态履约管理等，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5个标段，具体如下：

第 1 标段（11 类 16 款）

项 号	类别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每款限价 （元/款）	标段价 格分值
1	惠民 类	惠民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50mm)*宽(200-230mm)*高(190-22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 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实木、复合板、桐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10	30 分
2	二类	二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 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印茄木、绿柄桑、克莱木、龙凤檀等或同 档次木材	605	
3	二类	二类 5		725	
4	三类	三类 2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 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菠萝格、古夷苏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229	
5	三类	三类 6		1325	
6	三类	三类 22		1709	
7	四类	四类 22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 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鸡翅木、刺猬紫檀等或同档次木 材	2309	
8	四类	四类 24		2357	

9	五类	五类 10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2743	
10	五类	五类 12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花梨木或同档次木材	2818	
11	六类	六类 5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花梨木、条纹乌木或同档次木材	3245	
12	七类	七类 6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条纹乌木、阔叶黄檀或同档次木材	4205	
13	八类	八类 7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黑酸枝、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5525	
14	九类	九类 8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大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小叶紫檀或同档次木材	7405	
15	十类	十类 9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1205	

16	十一类	十一类 10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20090	
合计（元）				67605	

第 2 标段（11 类 16 款）

项号	类别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每款限价 (元/款)	标段价 格分值
1	惠民类	惠民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50mm)*宽(200-230mm)*高(190-22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实木、复合板、桐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75	30 分
2	二类	二类 4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695	
3	二类	二类 8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印茄木、绿柄桑、克萊木、龙凤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815	
4	三类	三类 1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1445	
5	三类	三类 15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1541	
6	三类	三类 23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菠萝格、古夷苏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733	
7	四类	四类 18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213	
8	四类	四类 20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鸡翅木、刺猬紫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2261	
9	五类	五类 6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592	
10	五类	五类 8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花梨木或同档次木材	2667	
11	六类	六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花梨木、条纹乌木或同档次木材	3125	
12	七类	七类 4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条纹乌木、阔叶黄檀或同档次木材	3965	

13	八类	八类 5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黑酸枝、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5285
14	九类	九类 6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大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小叶紫檀或同档次木材	7005
15	十类	十类 7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0405
16	十一类	十一类 8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8500
合计（元）				64422

第 3 标段（11 类 15 款）

项号	类别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每款限价 (元/款)	标段价 格分值
1	一类	一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樟木、圆盘豆等或同档次木材	305	30 分
2	二类	二类 9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845	
3	二类	二类 13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印茄木、绿柄桑、克莱木、龙凤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965	
4	三类	三类 18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1613	
5	三类	三类 21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菠萝格、古夷苏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685	
6	四类	四类 4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1877	
7	四类	四类 14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2117	
8	四类	四类 16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鸡翅木、刺猬紫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2165	
9	五类	五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2480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花梨木或同档次木材		
10	六类	六类 8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425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花梨木、条纹乌木或同档次木材		
11	七类	七类 9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4565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条纹乌木、阔叶黄檀或同档次木材		
12	八类	八类 10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5885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黑酸枝、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3	九类	九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 (330-360mm)*宽 (200-240mm)*高 (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大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小叶紫檀或同档次木材	6005
14	十类	十类 2	1、规格：外部尺寸长 (330-360mm)*宽 (200-240mm)*高 (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8405
15	十一类	十一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 (330-360mm)*宽 (200-240mm)*高 (190-230mm), 误差≤±5mm； 2、内容积≥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3782
合计（元）				56119

第 4 标段（11 类 15 款）

项号	类别	品款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每款限价 (元/款)	标段价 格分值
1	一类	一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樟木、圆盘豆等或同档次木材	425	30 分
2	二类	二类 12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935	
3	二类	二类 16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印茄木、绿柄桑、克莱木、龙凤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1055	
4	三类	三类 10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1421	
5	三类	三类 14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菠萝格、古夷苏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517	
6	四类	四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1853	
7	四类	四类 10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2021	
8	四类	四类 12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鸡翅木、刺猬紫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2069	
9	五类	五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花梨木或同档次木材	2405	
10	六类	六类 1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花梨木、条纹乌木或同档次木材	3005	
11	七类	七类 2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条纹乌木、阔叶黄檀或同档次木材	3725	

12	八类	八类 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黑酸枝、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5045
13	九类	九类 4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大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小叶紫檀或同档次木材	6605
14	十类	十类 5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9605
15	十一类	十一类 6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6450
合计（元）				58136

第 5 标段（11 类 16 款）

项号	类别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每款限价 (元/款)	标段价 格分值
1	一类	一类 4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樟木、圆盘豆等或同档次木材	485	
2	二类	二类 17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1085	
3	二类	二类 19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印茄木、绿柄桑、克莱木、龙凤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1145	
4	三类	三类 5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1301	
5	三类	三类 9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菠萝格、古夷苏木等或同档次木材	1397	
6	四类	四类 2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1829	
7	四类	四类 6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1925	
8	四类	四类 8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鸡翅木、刺猬紫檀等或同档次木材	1973	
9	五类	五类 13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855	
10	五类	五类 15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风车木、花梨木或同档次木材	2930	
11	六类	六类 6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花梨木、条纹乌木或同档次木材	3305	
12	七类	七类 7	1、规格：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	4325	

			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 条纹乌木、阔叶黄檀或同档次木材		
13	八类	八类 8	1、规格: 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 黑酸枝、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5645	
14	九类	九类 9	1、规格: 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 大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小叶紫檀或同档次木材	7605	
15	十类	十类 10	1、规格: 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 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1605	
16	十一类	十一类 1	1、规格: 外部尺寸长(330-360mm)*宽(200-240mm)*高(190-230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2、内容积 ≥ 2 升, 保证骨灰能装完, 规格尺寸可按招标方要求作小范围调整; 3、在盒体的前部有安装小相片功能; 4、材质: 小叶紫檀、金丝楠木或同档次木材	12005	
合计(元)				61415	

备注:

【样品】(1) 供应商投标标段的每一款式可提供样品一只, 并在每款骨灰盒中提供主材小样。

(2) 样品上需注明“投标标段、投标子类、款式、材质、规格、容积”, 如供应商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 样品评审不得分。(4) 所投每一款骨灰盒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产品图片必须一致, 否则该款样品不得分。(5) 最终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样, 作为验收依据。

【样品密封】供应商投标标段的每一款式样品须密封在能装下样品的不透明密封盒或密封箱中, 密封箱(盒)外右上角需标明所投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投标标段中子类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概况表；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投标资格声明；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质和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资料]；

（2）投标承诺书（一）；

（3）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

（9）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自拟、做出承诺）；

（10）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2）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

（13）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验收、送货、退换货响应时间等）；

（14）供货产品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及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投标每一款型骨灰盒附产品说明书及图片和主要材料清单及产品设计思路；投标货物制作工艺、技术的详细说明与描述；

（15）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16）2017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相关资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表；

(2) 报价说明；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投 标 人 企 业 简 介

- 1、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地址：
- 3、经营范围：
- 4、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_____（标段编号）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无异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_____（标段编号）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本项目各标段约定的具体违约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

-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供应商名称）的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___（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____（标段编号）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本次招标投标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学 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17 年至今）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始、结束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反应项目负责人，则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 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1、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证书（如有）、专业、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标书中必须附有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及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表（2017 年 1 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内容	合同总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该项业绩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 注
1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产品说明书（按招标需求、投标标段的响应款式分别填报，盖公章）

产品尺寸(mm)：_____

长 (mm)：_____

宽 (mm)：_____

高 (mm)：_____

产品材质：_____

产品主材：_____

产品辅材：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子类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报价（元/款）	投标款式参数（包含规格、材质、容积、说明）	子类单价合计（元/子类）
标项 x	X 类	第 X 款	...	...	...	...
		第 X 款	...	...	...	
		...	...	...	...	
	...	...	...	...	...	...
标段合计 (元/标段)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各批次的书面采购任务书后____日内，按批次采购要求完成各批次货物的供应、验收（接受采购人履约期内的动态管理）					
质保期	供应商批次供货标的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包换					
报价说明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明投标标段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项目属性为“货物”。）					

备注：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或成果）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4、**供应商需将此表“单独密封、标识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子类	款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报价（元/款）	投标款式参数（包含规格、材质、容积、说明）	子类单价合计（元/子类）
标项 x	X 类	第 X 款	...	...	...	...
		第 X 款	...	...	...	
		...	...	...	...	
	...	...	...	...	...	...
标段合计 （元/标段）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各批次的书面采购任务书后____日内，按批次采购要求完成各批次货物的供应、验收（接受采购人履约期内的动态管理）					
质保期	供应商批次供货标的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包换					
报价说明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明投标标段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项目属性为“货物”。）					

备注：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或成果）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